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股份"或"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113.68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沣众一"或"标的公司")51.0005%的股权(以上合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差异,新锐股份与惠沣众一在技术、产品、人员、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融合与整合的风险。

2. 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是交易各方基于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超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存在经营成果低于评估盈利预测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59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2.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21日全部到账,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10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9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硬质合金制品建设项目	23,318.31	15,000.00
2	牙轮钻头建设项目	18,788.79	18,788.7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00.00	8,4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3,000.00	23,000.00
合计		73,507.10	65,188.79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53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383.6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5,152.33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9,963.54万元。

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28.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并增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80.00万元向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株洲韦凯切削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韦凯")60%股权,同时使用超募资金4,000.00万元与株洲韦凯股东刘昌斌共同对株洲韦凯进行增资,交易完成后,新锐股份持有株洲韦凯66.36%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与自然人尚荣平、刘勇、雷旻、梁益龙(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关于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惠沣众一51.0005%股权,收购对价为人民币2,113.68万元,惠沣众一全体股东放弃以上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惠沣众一51.0005%股权,惠沣众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本次交易拟使用超募资金2,113.68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

在本次交易中,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0131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惠沣众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79.63万元(大写:肆仟贰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评估增值1,040.10万元,增值率32.11%。

基于前述评估值,经新锐股份与交易对方协商,惠沣众一100%股东权益的本次交易估值确定为人民币4,144.42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惠沣众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凿岩工具领域的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作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

2022年7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113.68万元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51.0005%股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交易使用超募资金金额未达到5,000万元且未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10%,故本次超募资金使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尚荣平,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惠沣众一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刘 勇,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惠沣众一董事、副总经理。

3. 雷 旻,男,196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惠沣众一董事。

4. 梁益龙,男,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惠沣众一董事。

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五、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1. 交易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荣平
注册资本	1,771.1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40979821508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08号办公楼3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工程机具、金属材料、钎具、二三类机电产品、建材、五金、化工产品(除专项);生产加工钎具及相关材料、金属材料的热加工、新材料及新技术的研发与推广。)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惠沣众一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惠沣众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尚荣平	778.08	43.9315%
2	刘 勇	328.73	18.5606%
3	雷 旻	261.77	14.7799%
4	梁益龙	182.54	10.3065%
5	刘在明	50.00	2.8231%
6	李明明	50.00	2.8231%
7	徐 斌	50.00	2.8231%
8	张永欢	30.00	1.6938%
9	薛晓蓉	20.00	1.1292%
10	何江华	20.00	1.1292%
合计		1,771.1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惠沣众一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

惠沣众一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惠沣众一是一家主要从事高端凿岩钎具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产品主要为顶锤式钻具,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基础建设施工等领域。惠沣众一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目前拥有3项发明专利及8项实用新型专利,产品以其稳定的性能、较高的技术含量等特点获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资产总额	5,723.07	4,824.69
负债总额	2,485.17	1,832.00
净资产	3,237.89	2,992.69
营业收入	2,487.78	4,979.30
利润总额	284.66	700.33
净利润	289.82	675.07
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280325号)审计报告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数据。

六、标的公司定价情况

根据亚超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01319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评估对象:惠沣众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三)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2.一般假设

(1)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国家及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4)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6)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7)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本保持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9)无其它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评估假设

(1)被评估单位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管理模式等在保持一贯性的基础上,能随着市场和科学技术的发展,进行适时调整和创新;

(2)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资产负债不存在产权纠纷及其他经济纠纷事项;

(3)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4)未来的贷款利率、增值税和附加税率、企业所得税税率等不发重大变化;

(5)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6)被评估单位未来研发生产资金来源及成本不会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8)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9)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四)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总资产评估价值6,076.74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2,484.0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3,592.72万元,评估增值353.19万元,增值10.90%。

2.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79.63万元,评估增值1,040.10万元,增值率32.11%。

3.评估结论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与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差异是689.56万元,差异率为19.21%。

(1)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不考虑未来经营风险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

(2)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途径求取企业价值,是对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预测,将未来净现金流量折现后求和得出评估结论。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重新取得途径求取企业价值。资产基础法将企业资产负债表内的各项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加总得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不考虑未来风险、收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收益法是对该企业未来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合理预测,通过未来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加总得出评估结论。这也是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

(3)由于收益法体现了惠沣众一在区域内的市场竞争地位及自身优势所带来超额收益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主要基于资产重置价值角度评估,难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拥有的市场、客户资源、人力资源、特殊的管理模式等在内的企业持续经营的企业价值,故导致了收益法评估结论高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4)惠沣众一属于工业制造企业,其企业价值应该是在其持续经营前提下未来产品获利能力的体现,收益法从生产流程入手,通过分析生产和销售的历史数据,根据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结合行业指标对未来净现金流进行测算,其结果能够客观的反映正常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价值。

4.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并结合上述原因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惠沣众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4,279.63万元(大写:肆仟贰佰柒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评估增值1,040.10万元,增值率32.11%。

七、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案及协议各方

1. 协议各方: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甲方)、尚荣平(乙方一)、刘勇(乙方二)、雷旻(乙方三)、梁益龙(乙方四)、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丙方)。

2. 收购方案: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出资额903.28万元,即51.0005%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以2.34元/每元出资额的价格转让给甲方,本次交易价格共计人民币2,113.68万元,丙方全部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乙方各方具体转让如下:

丙方股东	转让股权	
	拟转让出资额(万元)	拟转让股权比例(%)
乙方一	494.58	27.9247
乙方二	217.92	12.3041
乙方三	132.24	7.4664
乙方四	58.54	3.3053
合计	903.28	51.0005

(二)公司治理

甲方、乙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组建新的董事会,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3人,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同时,丙方组建新的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

(三)股权交割

1.支付首笔转让款后提交相关文件

乙方应于甲方支付首笔转让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丙方出具的以甲方为权利人的关于目标股权的出资证明书(原件)、丙方股东签署的反映目标股权权利人变更的公司章程(原件)、记载甲方股东身份的及本次交易后甲方出资情况的丙方股东名册、丙方股东同意本次转让以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东会决议(原件)、按本协议约定选举甲方委派的人员担任董事、监事以及通过本次交易后的新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原件)。

2.办理登记及备案手续

乙方、丙方承诺,在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转让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甲方委派董事的备案手续,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丙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各方同意,如遇相关税务机关、工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及办公机构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的,各方应同意给予时间上合理地豁免,除非该等手续拖延系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

3.交割

各方确认,自本次目标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甲方即成为目标股权的合法所有者,享有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乙方则不再享有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目标股权有关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但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者除外。

(四)付款方式

1.首笔转让款

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甲方有权决定豁免)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各方相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40%:

①本协议生效;

②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2.剩余转让款

甲方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甲方有权决定豁免)后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各方分别支付相应剩余转让款,即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60%:

①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交易先决条件已全部满足;

②甲方收到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全部文件;

③甲方收到第四条第2款约定的手续全部办理完毕的相关证明文件。

3.银行账户变更

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提前十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交易先决条件

1.各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各方实施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付款日当日或之前满足下述每一项条件为前提:

(1)未有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机构制定、发布、颁布、实施的政府命令使得本次交易不合法;

(2)未有相关有权部门以其它方式限制或禁止本次交易的完成或使得本次交易在完成之后被废止。

2.甲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甲方履行本次交易的义务应以下述每一项条件在付款日当日或之前均已得到满足或由甲方豁免为前提:

(1)乙方、丙方对甲方及本次交易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所提交的材料、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误导。保证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协议签署及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2)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如丙方的任何风险、损失、亏损、债务及其他法律责任是由于甲方实际行使管理和控制权利并能够有效控制丙方资产、业务之前已经存在的原因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社保补缴、税收补缴、行政处罚等,保证将对其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成本;

(3)乙方及核心人员已经与丙方签署了符合法律规定且令甲方满意的劳动合同(如适用)、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

(4)乙方及核心人员向甲方出具其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的书面承诺;

(5)乙方向甲方出具所持丙方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任何纠纷的书面承诺;

(6)乙方、丙方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本协议或本协议提及文件要求乙方、丙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协议、义务和条件;

(7)丙方股东会、董事会已通过且签署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丙方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丙方全部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目标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8)在付款日,乙方、丙方应已向甲方交付一份日期为付款日的确认函,确认上述所列条件均已经得到满足;

(9)本次交易已获取甲方相关决策机构批准。

(六)丙方的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各方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成为甲方的控股子公司,其债权债务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丙方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七)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损益

丙方自2022年6月30日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的过渡期内所发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乙方已转让股权部分不得向甲方主张与过渡期损益有关的任何对价或补偿。

2.具体安排

乙方同意且承诺,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完成的过渡期内,乙方将促使丙方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并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所有重要资产的良好运作。此外,过渡期内,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作为连带责任方和丙方共同保证丙方不得进行下述事项:

(1)停止经营主营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转让股份)或以任何方式引进其他投资者;

(3)变更核心员工的薪酬及福利、员工激励;

(4)制定与任何职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5)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除外;

(6)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7)改变决策机构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8)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

(9)修改、终止、重新议定已存在的重大协议,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一贯做法作出的除外;

(10)终止、限制或不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续办或维持任何重大许可;

(11)主动或同意承担重大金额的义务或责任(实际或有的),在正常经营过程中按以往的一贯做法发生的除外;

(12)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3)向任何董事、管理人员、雇员、股东或其各自的关联公司或为了前述任何人的利益,提供或作出任何重大承诺、进行交易或向其提供任何重大贷款、保证或其它信贷安排;

(14)乙方中任何一方质押、出售、或同意出售、质押其各自所拥有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15)设立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开展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的资本合作;

(16)在正常经营过程之外出售、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在本协议订立之日使用中的任何涉及重大金额的资产或权利,或在其上设立他方权利;

(17)和解或妥协处理任何重大的税务责任,而且有理由预期甲方或丙方会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18)进行任何与丙方股权相关的重大收购、兼并、资本重组有关的谈判或协商,或与任何第三方就该等重大交易达成任何协议;

(19)不按照以往的一贯做法维持其账目及记录。

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乙方应对丙方以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如果乙方中任何一方或丙方在相关重要方面未遵守或未满足其应依照本协议遵守或满足的任何约定、条件或协议,乙方中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知悉该等行为或事件后尽快通知甲方。

(八)税费

本次交易所产生的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自承担。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费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九)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各方进一步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如有未尽事宜,应尽快达成补充协议,以使本次交易得以实施。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如因监管部门的监管行为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继续,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丙方应返还甲方所有已付款项。

4.根据法律法规、本协议特别约定,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十)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其他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 损失,该等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给其他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其他方针对违约方提起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与第三人发生诉讼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和应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等。

2.协议生效后,乙方、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办理完毕交割的,每逾期一日,乙方、丙方应当以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但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除外。如甲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按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以其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丙方,但由于乙方、丙方原因导致逾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除外。

3.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百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若因此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或守约方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对其所受损失进行赔偿。

4.任何一方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八、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九、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与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公司主要产品牙轮钻头与标的公司主要产品顶锤式钻具均可用于矿山开采、工程建设等领域,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整合升级,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与标的公司可以在市场布局、技术研发等方面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2. 本次交易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对价,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惠沣众一51.0005%股权,惠沣众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风险提示

(一)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沣众一将成为新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新锐股份的资产、业务规模将有所扩大,其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相应上升。同时,新锐股份与惠沣众一之间亦需要在企业文化、管理体系、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调整融合。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锐股份与惠沣众一在技术、产品、人员、业务、管理等方面存在整合的风险,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最终效果。

(二)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标的公司的交易定价以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论为依据,在考虑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存在经营成果低于评估盈利预测的风险。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股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所需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超募部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应将超募资金投资于主营业务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事项无异议。

十二、上网公告及报备文件

(一)新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文件;

(二)新锐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文件;

(三)新锐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控股权的核查意见;

(五)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六)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新增投资者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01319号);

(七)贵州惠沣众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280325号)。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3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10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7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40.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690.0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650.07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2]15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菲灵")、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76	存续
2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18730000000177512	本次注销
3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3050168722700001268	存续
4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县支行	19750101040024984	存续
5	浙江菲灵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0454000000680242	存续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募投项目中"杭州研究院项目"由子公司浙江菲灵实施,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至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专户后,公司将注销现有的"杭州研究院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8730000000177512)。

截至2022年6月2日,本公司已将存放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8730000000177512)按规定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菲灵增资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该账户注销后,本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2-063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1〕85号),并于2022年6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0号)。目前尚未启动发行。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原定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请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担任公司新任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由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平安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方正承销保荐承接,平安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目前,方正承销保荐已委派保荐代表人侯传凯、陈波先生(简历附后)共同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对平安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1、侯传凯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现任职于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201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主要参与了金隅集团收购冀东水泥项目、保千里退市转板项目、新恒汇创业板IPO项目等,同时曾担任多个项目挂牌、增发、股权质押融资项目负责人。侯传凯先生曾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多年上市公司及IPO项目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咨询经验。侯传凯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陈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学士学位,现任职于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200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力生制药IPO、天坛生物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亚泰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平治信息IPO、京源环保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陈波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2-045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提前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信托")发行的理财产品,并可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提前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爱建信托发行的"爱建共赢–中梁招商中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理财金额为人民币123,000,000.00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接到爱建信托的通知,其对该笔信托产品进行了部分赎回,赎回金额为18,964,515.56元,尚有37,159,016.79元未进行赎回,相关资金已于2022年7月22日全部到账,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赎回日	期限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赎回金额(元)
爱建信托	爱建共赢–中梁招商中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000,000.00	2021年10月19日	2022年7月21日	275天	7.5%	1,071,625.02	18,964,515.56

注:应爱建信托要求,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对该笔信托产品进行部分赎回,赎回金额为66,876,467.6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提前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暨关联交易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爱建信托-隆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8,440,547.93	-
2	爱建共赢-中梁招商中山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3,000,000.00	85,840,983.21	4,369,642.60	37,159,016.79
合计		423,000,000.00	385,840,983.21	22,810,190.53	37,159,016.7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4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159,016.79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2,840,983.21	
总理财额度				300,000,000.00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2022-050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千川")的业绩承诺方拟以792,131,506.85元的现金对价回购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持湖北千川51%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公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补充公告》,于7月14日披露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方回购湖北千川51%股权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5日,公司已收到首笔股权回购款396,065,753.43元。

根据2022年7月13日生效的《关于湖北千川门窗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公司仍持有的湖北千川17%股权将在收到首笔股权转让款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过户登记,并同步完成湖北千川法人治理结构调整,剩余股权回购款将在协议生效后180日内支付。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2-04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鱼智联")于近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知鱼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2]1647号),同意知鱼智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知鱼智联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按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知鱼智联股票公开转让,知鱼智联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后续知鱼智联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挂牌、报备等手续。

知鱼智联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为知鱼智联第一大股东,持有知鱼智联20,000,000股,持股比例40.00%。

公司与知鱼智联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知鱼智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市场竞争能力,提升其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增加资产流动性,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上市地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06 证券简称:奥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7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暨产品获得IVDR CE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由TÜV南德意志集团签发的欧盟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VDR)。同时,公司的A族链球菌检测试剂等产品也获得了IVDR CE证书。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类型	预期用途	证书有效期
1	EU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 Certificate(IVDR) 欧盟质量管理体系证书(IVDR)	V10 0951230011 Rev.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2027.07.11
2	Strep A Rapid Test A族链球菌检测试剂	V74 0951230010 Rev.00	Class B	A族链球菌抗原检测试剂采用免疫层析分析技术定性检测咽喉拭子样本中的A族链球菌抗原。A族链球菌检测可以辅助评估和监测多种感染性相关疾病,如呼吸道感染、脑膜炎、产后败血症和关节炎等。该试剂旨在供专业人士及病人床旁检测(NPT)使用。	2027.07.06
3	FOB Rapid Test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	V12 0951230012 Rev.00	Class B	大便隐血检测试剂采用免疫层析分析技术定性检测人体粪便样本中的血红蛋白,以辅助诊断消化道出血。该试剂仅供专业人士使用。	2027.07.11
4	Rotavirus and Adenovirus Combo Rapid Test 轮状病毒/腺病毒联合检测试剂	V12 0951230012 Rev.00	Class B	轮状病毒/腺病毒联合检测试剂采用免疫层析分析技术定性检测粪便样本中轮状病毒和腺病毒抗原,多用于辅助诊断幼儿急性腹泻。该试剂仅供专业人士使用。	2027.07.11
5	H. pylori Antibody Rapid Test 幽门螺旋杆菌抗体检测试剂	V12 0951230012 Rev.00	Class B	幽门螺杆菌抗体检测试剂采用免疫层析分析技术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样本中的幽门螺杆菌抗体,用于辅助诊断多种胃肠道疾病,如十二指肠和胃溃疡、非溃疡性消化不良以及急性和慢性胃炎。该试剂仅供专业人士使用。	2027.07.11
6	Syphilis Rapid Test 梅毒检测试剂	V12 0951230012 Rev.00	Class C	梅毒检测试剂采用免疫层析分析技术定性检测人全血/血清/血浆样本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用于辅助诊断梅毒感染。该试剂仅供专业人士使用。	2027.07.11

新的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 EU 2017/746)替代原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令(IVDD, 98/79/EC)对欧盟市场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进行管理。质量管理体系IVDR证书的获得,标志着公司成为符合欧盟新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IVDR CE认证要求的医疗器械制造商,为公司后续的欧盟认证切换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欧盟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法规的规定,上述5个产品已经具备进入欧盟市场的必要条件,对公司在欧盟地区的业务推广将产生积极影响。但上述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受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奥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2-087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48号绿地中央广场E栋28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790,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21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梁建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文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790,5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5,426	99.9977	100	0.002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293,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控股股东拟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92,900	99.9922	100	0.007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梁建华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2回避表决,其所持有的42,285,000股不计入议案2有表决权股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亚威、赵若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5日